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9-047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提前兑付兑息及部分换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情况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路人投资”)于2017年1月13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6.5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7同路E1”,代码117069,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存续期限为36个月,即自2017年1月13日起至2020年1月13日到期,换股期限为自2017年7月13日起至2020年1月8日止,详见《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债券并办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

二、本期债券提前兑付兑息及部分换股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同路人投资通知,本期债券已完成提前兑付兑息和部分换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10月31日,同路人投资召开“17同路E1”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有债券持有人出席本次会议,并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期债券提前兑付及付息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同意同路人投资于2019年11月15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并支付自2019年1月13日至提前兑付日的应计利息。

2019年11月14日,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进行部分换股,累计完成换股18,765,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

2019年11月15日,同路人投资已根据“17同路E1”《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完成本期债券未换股部分的兑付兑息工作,并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债券兑付兑息结果反馈表》。

本次部分换股及兑付兑息完成后,本期债券已全部完成换股或兑付兑息,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已不再持有任何本期债券。

本次部分换股及兑付兑息前后,同路人投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部分换股及兑付兑息前		本次部分换股及兑付兑息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同路人投资	234,240,000	46.66%	215,474,041	42.92%

三、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公司股东同路人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已于2013年1月6日到期并履行完毕。

2、本期债券部分换股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期债券部分换股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截至公告披露日,同路人投资本期债券质押专用证券账户累计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为213,674,04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1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56%。根据相关规定,同路人投资兑付完成所有未换股债券后,即可办理上述质押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待质押解除完成后,同路人投资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将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公司将与同路人投资保持沟通,及时了解股份质押解除的相关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39　　证券简称:泛微网络　　公告编号:2019-042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日,华软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华软创投”)持有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450,90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57%,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1月1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华软创投计划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50,90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57%,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957%。

以上所减持股份,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华软创投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华软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450,903	0.957%	IPO前取得:1,450,90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华软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04,855	4.817%	2018/11/16 ~ 2019/11/15	43.16-72.60	2019/04/19

备注: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已根据公司除权、除息事项进行调整。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华软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450,903股	不超过:0.95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50,903股	2019/12/9 ~ 2020/6/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首次发行股票上市时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华软创投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华软创投就发行人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做如下说明:“(1)本企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的50%(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企业保证其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19－62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11月15日下午14:30在北京节能大厦二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形式。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华斌先生

4、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9年11月13日在上述媒体刊登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5、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4人,代表股份1,345,614,2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747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045,768,5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7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299,845,7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713%。

6、其他出席或列席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关于收购涉及基本农田相关资产的承诺函的议案》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是本议案所述承诺的出具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节投华禹投资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方,其合计持有的公司1,043,308,387股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2,153,641	99.9497%	152,200	0.0503%	0	0.0000%	是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2,153,641	99.9497%	152,200	0.0503%	0	0.0000%

2、《关于办理注册地址迁移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45,461,828	99.9887%	152,200	0.0113%	200	0.0000%	是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2,153,441	99.9496%	152,200	0.0503%	200	0.000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9-089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协鑫集成”)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于2016年9月21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协鑫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641号),核准协鑫集团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可交换债券自2017年3月30日进入换股期。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协鑫集团的通知,自2019年9月23日至2019年11月14日期间,协鑫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投资人累计完成换股63,287,238股,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19年11月14日)比例为1.25%。本次换股完成后,协鑫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30,674,83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4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现将有关换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换股情况

(一)换股情况

股东名称	方式	换股时间	换股价格(元/股)	换股数量(股)	比例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16苏协01”换股	2019.09.23	5.86	21,341,467	0.42%
	“16苏协E2换股	2019.11.11至2019.11.14	6.27	41,945,771	0.83%
合计		--		63,287,238	1.25%

自2019年9月23日至2019年11月14日,协鑫集团因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累计被动减少公司股份数量为63,287,2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5%。

(二)换股前后协鑫集团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换股前持有股份		本次换股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93,962,073	13.65%	630,674,835	12.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3,962,073	13.65%	630,674,835	12.41%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协鑫集团本次换股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其印”)于2018年12月5日出具的承诺函:自2018年12月29日起至　2019年12月28日止,协鑫集团及营口其印不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协鑫集成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08)。本次换股未违反协鑫集团做出的相关承诺;

3、本次换股后,协鑫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30,674,8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1%。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营口其印及华鑫商业保理(营口)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73,304,83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2.76%,本次换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在换股期内,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9-044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1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15:00至2019年11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赵文通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202,066,1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8374%。

2、出席现场股东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01,916,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80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9,3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39%。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9,3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39%。

4、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议案1.0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1,978,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6%;反对8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1,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2694%;反对8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73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庆国、刘宁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兴业书字(2019)第285号

致: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刘庆国、刘宁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大会”),并就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大会由公司七届董事会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定召开,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于2019年10月25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予以公告。

提请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大会的通知公告列明。

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文通先生主持,会议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包括:

1、截至2019年11月11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所委托的代理人。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名,代表股份数201,916,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80%。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数149,32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3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对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其他出席人员资格合法。

三、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同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2019年1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5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15:00至2019年11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部分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结果。

经统计,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5人,共代表公司股份202,066,1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84%。

经核查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的99.96%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柳向阳
律师　　刘庆国
　　刘宁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9-063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或“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九元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元航空”)2019年10月份合并主要运营数据:

(一)新增国内外主要航线

2019年10月

吉祥航空新增以下定期航线:

新增北海—衡阳—南京往返航线(每周3班)

新增上海虹桥—北京大兴往返航线(每周7班)

新增哈尔滨—杭州—三亚往返航线(每周7班)

新增杭州—百色—丽江往返航线(每周4班)

新增杭州—东营—长春往返航线(每周3班)

新增杭州—岳阳—南宁往返航线(每周4班)

新增惠州—贵阳—丽江往返航线(每周7班)

新增武汉—惠州往返航线(每周7班)

新增上海浦东—岳阳—昆明往返航线(每周4班)

新增临汾—南京往返航线(每周4班)

新增南京—十堰往返航线(每周4班)

新增南京—宜昌—深圳往返航线(每周7班)

新增南京—营口往返航线(每周3班)

新增南宁—无锡往返航线(每周7班)

新增厦门—重庆往返航线(每周7班)

新增上海虹桥—池州—西双版纳往返航线(每周4班)

新增上海浦东—腾冲—西双版纳往返航线(每周3班)

新增上海浦东—兴义往返航线(每周7班)

新增无锡—张家界往返航线(每周7班)

新增上海浦东—东京成田往返航线(每周7班)

新增温州—大阪关西往返航线(每周4班)

新增武汉—大阪关西往返航线(每周7班)

新增哈尔滨—大阪关西往返航线(每周7班)

新增常州—大阪关西往返航线(每周3班)

新增无锡—名古屋往返航线(每周7班)

九元航空新增以下定期航线:

新增海口—贵阳—西宁往返航线(每周4班)

新增广州—南通往返航线(每周7班)

新增南通—长春往返航线(每周7班)

新增三亚—贵阳—天津往返航线(每周7班)

新增厦门—西安往返航线(每周7班)

新增贵阳—合肥—大连往返航线(每周5班)

新增贵阳—南昌—大连往返航线(每周2班)

新增海口—贵阳—兰州往返航线(每周3班)

新增海口—长沙—太原往返航线(每周7班)

新增南昌—兰州往返航线(每周7班)

新增南京—重庆往返航线(每周4班)

新增南京—南阳往返航线(每周3班)

新增合肥—营口往返航线(每周4班)

新增合肥—包头往返航线(每周3班)

(二)运力情况

指标	2019年10月	同比增长	当年累计	同比增长
运力				
可用吨公里(ATK)(万吨公里)	40,183.95	27.21%	389,186.15	23.99%
国内	32,678.58	17.85%	315,464.36	17.49%
国际	6,819.13	101.25%	67,233.11	63.41%
地区	686.24	46.73%	7,188.68	49.74%
可用座位公里(ASK)(万人公里)	346,256.03	19.39%	3,409,930.71	17.89%
国内	284,964.70	11.99%	2,790,760.24	13.00%
国际	56,153.54	79.52%	564,631.89	48.82%
地区	5,146.79	19.71%	54,550.58	25.20%
可用货运吨公里(AFTK)(万吨公里)	9,019.44	64.41%	82,993.24	63.34%
国内	7,030.93	46.61%	64,287.93	39.03%
国际	1,705.48	207.91%	16,416.27	1341.9%
地区	223.03	149.61%	2,289.14	158.34%
载运量				
收入吨公里(RTK)(万吨公里)	28,635.38	21.60%	276,082.11	18.68%
国内	23,966.12	14.08%	227,794.46	13.17%
国际	4,275.58	93.75%	43,870.27	56.96%
地区	393.68	17.56%	4,427.38	30.01%
收入客公里(RPK)(万人公里)	297,664.04	19.21%	2,930,383.58	17.00%
国内	252,116.34	13.51%	2,427,988.32	12.74%
国际	41,705.60	73.93%	457,970.76	46.83%
地区	3,839.10	6.38%	44,424.50	20.15%
收入货运吨公里(RFTK)(万吨公里)	2,183.82	61.90%	17,981.61	47.38%
国内	1,642.90	24.06%	13,342.21	18.73%
国际	518.62	546.55%	4,123.49	407.60%
地区	52.30	268.83%	515.91	241.62%
旅客人数(千人次)	1,912.28	17.51%	18,570.90	16.28%
国内	1,697.51	15.64%	16,174.31	15.38%
国际	196.29	39.67%	2,069.67	40.71%
地区	18.48	9.37%	326.92	21.50%
货物及邮件数量(吨)	11,766.36	40.34%	99,469.20	35.01%
国内	10,024.42	26.64%	85,288.28	24.90%
国际	1,268.06	171.18%	9,660.03	135.79%
地区	473.88	282.96%	4,520.92	260.33%
载运率				
客座率	86.97%	-0.12%	86.94%	-0.06%
国内	88.46%	1.19%	87.00%	-0.21%
国际	74.29%	-2.39%	81.11%	-1.66%
地区	74.59%	-9.36%	81.44%	-3.42%
货物及邮件载运率	24.21%	-0.38%	21.67%	-0.87%
国内	21.94%	-3.82%	20.75%	-3.56%
国际	31.34%	17.46%	26.12%	13.01%
地区	23.46%	6.64%	22.64%	5.50%
综合载运率	71.26%	-3.29%	70.81%	-3.17%
国内	73.34%	-2.42%	72.21%	-2.75%
国际	62.70%	-2.42%	68.25%	-2.68%
地区	57.37%	-13.75%	61.50%	-9.53%

注:上述相关指标含义如下:

(一)可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数乘以收费载运的可用收费载运吨位。

(二)可用座位公里:指飞行公里数乘以可出售座位数。

(三)可用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四)收入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吨位量。

(五)收入客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六)收入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

(七)客座率:指实际完成的收入客公里与可用座位公里之比。

(八)货物及邮件载运率:指收入货运吨公里与可用货运吨公里之比。

(九)综合载运率:指运输飞行所完成的运输总周转量与可提供吨公里之比。

(三)本月公司引进及退役的飞机型号和数量

本月公司及九元航空引进飞机1架,退役飞机0架。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本公司运营68架A320系列飞机(其中27架为A321机型),5架波音787系列飞机。本公司子公司九元航空实际运营19架飞机,均为波音737系列飞机。

(四)机队规模

单位:架

引进方式	飞机型号	数量
自购	A320系列	18
自购	B787系列	4
融资租赁	B787系列	1
融资租赁	A320系列	6
经营租赁	A320系列	44
自购	B737系列	1
融资租赁	B737系列	2
经营租赁	B737系列	16
合计	—	92

以上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9-064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98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审阅,需要公司就以下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一、关于交易方案

1.草案披露,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或公司)拟支付现金99,999.25万元收购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道航)100%股份,吉道航无实际经营业务,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航空)3.6%股份。公司表示,本次重组完成后,吉祥航空对东方航空持股比例提升符合吉祥航空对东方航空的长期战略持股意图。另外根据公司定期报告披露,东方航空控股股东东航集团的子公司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吉祥航空15%的股份。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两大航空公司互相持股的情况、股权层面的合作背景等,说明公司收购东方航空少数股权的原因及必要性;(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情况;(3)结合上述事项,分析说明吉道航与公司是否属于联系紧密的上下游,是否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关于经营性资产的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草案披露,在本次交易完成股权交割后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以股东借款方式借予标的公司用于偿还向均瑶集团3.61亿元借款。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支付上述款项的资金来源,以及对上市公司资金周转的影响;(2)由吉道航先行认购东方航空股份,再由上市公司通过收购吉道航间接持有东方航空股份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交易作价及影响

3.草案披露,本次交易采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吉道航评估值为99,999.25万元,评估增值率12.6%,其中,对吉道航持有的东方航空股份,其股份价格采用评估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成交均价确定,评估值约为316,315.07万元,评估增值率3.67%。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东方航空股份价格采用评估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成交均价的原因和合理性;(2)吉道航定增取得东方航空股份支付的对价,与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并说明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4.草案披露,吉道航债务水平较高,截至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为70.9%,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8亿元,系为认购东方航空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向招商财富进行的专项融资,并且吉道航已将所持东方航空股份及其孳息全部质押于招商财富,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提供担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报表资产负债率将增长至60.37%。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现金流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收购资金来源以及后续还款安排等情况,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稳定性的影响;(2)本次质押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3)本次交易完成后,均瑶集团是否继续履行担保责任,吉道航未来解除质押的具体安排。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5.草案披露,交易完成后,鉴于公司对东方航空持股比例的提升,在委派董事后将以权益法进行长期股权投资核算。请公司补充披露:(1)目前关于后续的董事委派以及权担任的职务是否已与东方航空达成一致;(2)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东方航空持股比例、派驻董事人数以及参与东方航空财务经营